

# 本地船只咨询委员会船上工程安全小组委员会

## 第十二次会议记录

日期： 2013 年 3 月 26 日 (星期二)

时间： 上午 10 时

地点： 海港政府大楼 24/F 会议室 A

### 出席者

主席：	梁荣辉先生	海事处本地船舶安全部总经理
委员：	王妙生先生	货物装卸业代表
	谢国平先生	货物装卸业代表
	张子英先生	货物装卸业代表
	黄耀勤先生	货物装卸业代表
	陈明亮先生	货物装卸业代表
	赖永明先生	造船和修船业代表
	陈 基先生	造船和修船业代表
	曾超铭先生	海运和物流业代表
	冯家均先生	海运和物流业代表
	杨沛强先生	海事训练学院代表
	张名铄先生	职业安全健康局代表
	胡子均先生	劳工处代表
	曾就光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海港工程部)代表
	毕少伟先生	海事处海事工业安全组高级船舶安全主任
秘书：	麦发安先生	海事处海事工业安全组船舶安全主任
<u>列席者</u>	王兆佳先生	香港联合船坞代表
	陆志豪先生	香港友联船厂代表
	张大基先生	气体清除认可人士
	关卫山先生	粤港船运商会代表
	叶定强先生	海事处意外调查组代表

## I. 开会词

1. 主席欢迎粤港船运商会关卫山先生，香港联合船坞王兆佳先生，香港友联船厂陆志豪先生，认可人士张大基先生和海事处叶定强先生列席本小组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

## II. 通过上次会议记录

2. 秘书报告，收到王妙生先生及谢国平先生对上次会议拟稿的意见外，再无委员提出修改建议。委员一致同意通过 2012 年 9 月 18 日第十一次会议记录。

## III. 前议事项

### 船上货柜装卸防护鞋

3. 毕少伟先生表示海事处已修订《船上货柜处理工作守则》，内容已加入从事中流作业的挂钩员可选择穿着合适的防护鞋以增加保护，但对于货柜系固员则需要穿着有鞋头保护的安全鞋。王妙生先生表示过往的防护鞋在冲击测试方面还差少许才能达标，他希望处方能考虑这些因素，批准使用这些防护鞋。毕少伟先生表示在选择防护鞋或安全鞋的决定完全取决于工程负责人，因负责人了解工程的需要。他并表示海事处会考虑在《船上工程使用的防护衣物及装备工作守则》加上防护鞋的标准如防滑指数等。主席表示赞同。

毕少伟先生表示跟据过往的会议记录，JIS的冲击压缩度测试要求最小为12.5mm，而防护鞋的测试结果为12.1mm，相差了0.4mm。

主席表示考虑到保险方面，海事处只可参考国际标准，如果防护鞋没有达到标准，便可能引起很多责任上的问题，他希望业界及供货商能达成共识，采用可符合JIS标准的防护鞋。另外，海事处会考虑制定指引指出那些工程可选用防护鞋，那些工程应选用安全鞋。

4. 杨沛强先生表示制造商的最少生产量为一千对并不太多，相信加上商会的推广和宣传，在业界会有一些的市场。黄耀勤先生表示过去商会只卖出三百多对，现时运载货柜的趸船并不太多，在货柜顶工作的人数比较少，主要原因是有些在海事工程趸船的工人需要穿安全鞋，而防护鞋并不合他们使用。谢国平先生表示防护鞋与 JIS 的标准只相差少许，商会可按照 JIS 的标准向厂家订一千对，并向会员说明鞋是合乎 JIS 的标准，相信业界会采用。陈明亮先生表示同意，他并表示既然防护鞋的防滑度合乎标准，只是防冲击相差少许如果将防护鞋的防冲击度增加至合乎 JIS 的标准，那么很多任务人都会合用，达到一千对的需求。

5. 杨沛强先生表示在最初试用防护鞋时，商会都是抱着尝试性质，如果防护鞋不符合标准，设计上可作改良。杨先生也提议用不同颜色去分辨防护鞋和安全鞋，以方便使用。
6. 胡子均先生表示防护鞋已商讨多年，现在商讨的防护鞋是低于国际标准，不获海事处认可，但如此鞋能通过 2.5kg 及 12.5mm 的冲击抵抗力测试，是否达到可接受的标准。毕少伟先生表示 2.5kg 及 12.5mm 的冲击测试是委员会接受在趸船挂钩工作防护鞋的标准，因为没有一种国际标准适合业界使用，所以海事处也同意这个降低了的国际标准用于防护鞋上，然而这已是海事处认可的最低标准，所以希望业界与厂商能达到共识生产这标准的防护鞋。
7. 主席表示海事处及业界经已对防护鞋表示意见，大家都认为有需要保持防护鞋的最低标准，例如在冲击测试方面可达到 JIS 标准，希望业界能与厂商共同研究防护鞋的标准，及解决数量方面的问题，因标准是十分重要，特别是对保险方面。同时海事处在工作守则内会加强防护鞋使用的指引。

#### 制订《密闭空间工作守则》

8. 毕少伟先生表示《密闭空间工作守则》的最后拟稿已提交《本地船只咨询委员会》及《港口行动事务委员会》作咨询。《港口行动事务委员会》将于 4 月 23 日的会议讨论。主席表示如守则被《本地船只咨询委员会》及《港口行动事务委员会》通过，跟着便会提交海事处处长核准，核准后会安排刊宪及实施。
9. 主席很多谢业界对制订《密闭空间工作守则》提供的宝意见。

#### 修订《船上货柜处理工作守则》

10. 毕少伟先生表示《船上货柜处理工作守则》修订的最后拟稿亦已提交《本地船只咨询委员会》及《港口行动事务委员会》作咨询。

#### 非自航趸船上加装用以监察工程的闭路电视及录像设备

11. 海事处意外调查组叶定强先生表示在过往调查的个案中，很多时都没有证人能提供数据或各调查对象有不同的口供，令到调查困难。叶先生并在会上向各委员讲解其

中四个个案，并表示如趸船上安装了闭路电视及录像设备(下称 CCTV) ，对调查会有帮助。

12. 杨沛强先生表示基本上提意是好的，但要考虑是否可行，因趸船上很多位置会被货柜或其他装置遮闭着，形成很多盲区，加上 CCTV 需要装在趸船上，海面的环境会使设备的保养及维修困难。黄耀勤先生也表示认同。
13. 黄耀勤先生表示加装 CCTV 作实时监察会增加吊机手的工作压力。而谢国平先生则表示货柜码头也装了很多 CCTV，这些装置可收功效，有助工作人员提高警觉。张子英先生表示 CCTV 只需要对着吊机手便可，因为从吊机手的动作便可知道他有没有跟讯号员的指示吊货。主席表示装置 CCTV 的首要在于取证，即使在没有目击证人的情况下，也可凭 CCTV 协助调查，以便找出意外的成因，CCTV 是否作实时监察并不是安装这设备的主要目的。
14. 张大基先生和杨沛强先生等多位委员也表示海上环境，晚上昏暗的灯光和机器的震动等都不利安装 CCTV。
15. 胡子均先生表示岸上很多机构也装有 CCTV 作为监察及防盗之用，而跟据他的经验，CCTV 很多时都能清楚记录事件的发生，至于是否愿意安装或提供录像以供参考则视乎个别拥有人的决定。他认为即使意外被拍得的成功率为百分之五十，也值得安装，加上现时 CCTV 的价钱也不贵，安装也十分普遍。
16. 毕少伟先生表示海事处曾咨询律政署有关 CCTV 对个人私隐的意见，律政署表示 CCTV 的安装须符合个人私隐条例的相关指引，而安装的目的并不是为了获取个人私隐资料。
17. 主席表示由于 CCTV 的安装并非急切性，希望意外调查组重新考虑是否需要装设 CCTV，而业界方面也可广泛讨论研究，以便委员会再作考虑。

#### 意外总结及摘要

18. 秘书向委员简介过往六个月的意外摘要及总结了去年的个案数目。

#### IV. 其他事项

19. 秘书向委员会表示委员的两年任期将会于本年七月届满，新一届的委员需重新委

任，如会员有任何变动，请通知秘书。王妙生先生查询委员的任期是否有六年的限制。主席表示如委员已有六年任期，可提名新人参加。张大基先生表示多谢委员会邀请他列席参与《密闭空间工作守则》的制订，现在制订守则的工作已完成，他会退出会议列席。主席表示张大基先生对《密闭空间工作守则》的制订提供了宝贵的意见，表示谢意。

(会后记录: 秘书于会后发信邀请各委员就有关委任提名，并已得到回复，在此致谢。)

## V. 下次开会日期

20. 会议于中午 12 时 20 分结束。下次会议日期将另行通告。